

关于实施疫情防控期间演出票价补贴的通知

北京市各剧院、剧团、演出经纪机构：

为精准帮扶北京市剧院、剧团、演出经纪机构，推动演出行业复工复产，提振市场信心，温暖观演人心，结合当前全市疫情发展态势，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〈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〉等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实施疫情防控期间演出票价补贴政策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

对 2020 年 7 月 21 日后在北京市剧院开展的营业性演出进行补贴。重点扶持市属、民营（在京注册）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主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。

二、补贴要求

1. 演出须按照文旅部《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》限控比率要求进行售票。

2. 100 元及以下低价票设置比例不低于全场可售票总数的 30%。（示例：限控比率 30%，1000 座剧场的可售票总数 300 张，100 元及以下低价票须不低于 90 张；限控比率 50%，1000

座剧场的可售票总数 500 张，100 元及以下低价票须不低于 150 张；限控比率 75%，1000 座剧场的可售票总数 750 张，100 元及以下低价票须不低于 225 张)

三、补贴标准

1. 小剧场（500 座以下）每售一张票补贴 80 元，中大剧场一般演出每售一张票补贴 100 元，大型歌剧、舞剧、交响音乐会每售一张票补贴 200 元。

2. 补贴总张数不超过全场座位的 30%。（示例：1000 座剧场补贴总张数不超过 300 张）

四、补贴申请

1. 由演出组织方（演出许可申请单位）向首都剧院联盟进行补贴申报，须在演出开票前进行预申报，并参照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提交相关材料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36

